

AVS 通讯

2004 年第 3 期（总第 3 期）
2004 年 10 月 22 日

目录

1. AVS 知识产权政策：平衡专利私有权和标准公益性.....2
2. 新加入 AVS 工作组成员单位简介（2004. 09. 20-10. 20） 11
3. 征稿启事..... 12

（注：本期为知识产权特刊）



数字音视频编解码技术标准工作组

新闻特稿

编者按：AVS 知识产权政策在苏州会议上取得了重要进展，9 月 20 日“AVS 专利池管理委员会”宣告成立，标志着 AVS 的知识产权管理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时期。有鉴于此，AVS 工作组秘书长黄铁军博士将近段时间来对知识产权的研究与心得总结成文，供大家参考、讨论。工作组还计划就知识产权话题于下月召开专门的专家研讨会一次，欢迎此前大家评点、建议。

AVS 知识产权政策：平衡专利私有权和标准公益性

摘要：目前专利池存在的核心问题是完全由专利权人掌控，形成事实垄断，因此成为那些不生产或者生产成本不具备竞争力的专利权人谋取超额利润的工具，成为拥有专利的标准制定者打击不拥有专利的产品竞争者的工具，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这是全球范围内知识产权和标准领域面临的严峻挑战。中国数字音视频编解码技术标准工作组（简称 AVS 工作组）摒弃了标准制订和专利授权割裂的国际惯例，标准和知识产权政策同步制定，走出了一条技术、标准和知识产权协调发展的道路。AVS 知识产权政策的基本原则为：AVS 标准不反对专利技术，以保证标准的先进性；但专利进入标准承诺其利益诉求约束在合理水平，以保证标准的公益性。AVS 知识产权政策有望引领全球标准和知识产权领域的新潮流。

关键词：专利权，专利池，知识产权政策，数字音视频标准

专利制度的初衷是促进技术创新，推动技术的产业化，维护全社会的利益。但是，近年来专利权人通过专利池控制标准甚至垄断产业的现实，对国际标准界和知识产权界提出了重大挑战，已经极大地损害了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我国的 DVD 产业经历了迅速窜升到迅速衰落的戏剧性变化，实际上是即将来临的全方位专利战的一次前哨战，社会各界广泛关注专利战是否会在数字电视等领域重演。

国际标准遇到的专利障碍客观上为中国数字电视和整个数字音视频产业后来居上提供了重大历史机遇。我国数字音视频编解码技术标准工作组（简称 AVS 工作组）在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全面掌握信源编码的技术演变历史的基础上，协同国内本领域的技术力量进行创新，团结国际上致力于产业发展、共同进步的跨国企业，提出了第二代数字音视频信源编码标准 AVS。在制定标准过程中，工作组认真分析国内外专利分布和保护范围，对标准背后的潜在专利问题进行了深入探索，提出了一套完备的知识产权政策，不仅解决了我国数字电视基础信源标准的专利问题，也为国际上专利扼杀标准的难题提供了全新的解决思路。

1 以战略眼光应对专利战

我国面临大规模的专利战，是知识经济发展的必然。1999 年之前，我国知识产权局接收的高新技术领域专利申请中，来自国外的占四分之三，2001 年这一比例提高到 90%。相比之下，2002 年美国专利与商标局核准的 38 万多项专利中，来自我国大陆的不足百分之一^[1]。全球范围内，占世界人口四分之一的发达国家，拥有世界 97% 的专利^[1]。为了保护自己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利益，发达国家将知识产权的保护标准提高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对我国企

业发动的专利战将越来越多,规模将越来越大。应该清醒地认识到,外商对我国专利战的主要目标不是收取权利金,更不是收取合理的权利金,而是迫使我国企业沦为没有自主品牌、自主技术的廉价“代工”,自己则稳居利润丰厚的产业链的上游(专利战略)和下游(品牌战略)。

我国 DVD 产业失利的直接动因,是 3C、6C 和 1C 等国际厂商组成的专利联合体征收的专利费,社会各界对此进行了广泛关注和讨论,找到的原因通常都归结到我国缺乏自主标准和专利技术,而解决问题的答案就是发展自主技术,制定自主标准。这种原因与答案被广泛议论、传播,成了思维定势,实际上没有什么意义,反映出的是两种表现迥异、实质相同的浮躁心态。一种是妄自菲薄,被国内外专利数量的巨大差异吓倒,例如面对 DVD 专利池号称的上千项专利,国内议论纷纷,却很少有人认真分析这些收费专利的合理性。又如数字电视领域上千项国外专利,已经让很多人忧心忡忡,却少见对这些专利实质要求的严格分析。实际上,任何一项特定标准都只会用到一个不大的专利子集,而且这个专利子集往往也并不是决定标准性能的主体技术,标准中通常更多依赖于大量的作为人类共同财富的公共知识,我国是科技大国,在很多领域是有很强的技术积累的(虽然不一定形成是专利),制定出先进的技术标准不是没有可能。另一种心态是闭门造车,夜郎自大,在没有调查的基础上,宣称完全自主的技术和标准,一些人也以此作为技术、标准的评判标准和追求目标,就技术发展的一般规律来说,这种不涉及任何国外专利技术的标准通常是不可能的,现代的技术、标准、专利和产业竞争,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竞争,闭门造车是没有希望的。

我们认为专利战的实质,乃是知识经济时代国际间技术、标准、产业、国力激烈竞争的一种表现,其目的是仍然是获取更大的经济利益和国家利益。面对越来越激烈的专利战,我们的唯一选择仍然是持久战,亡国论者看敌人如神物,看自己如草芥,速胜论者看敌人如草芥,看自己如神物,这些都是错误的。我们能做的、应该做的是在进行深入技术和产业分析的基础上,综合我国在技术、标准、知识产权和产业方面的相对优势,打一场稳步发展的“持久战”,逐渐成为技术、标准和产业的领头羊。我国牵头制定的数字音视频编解码技术标准 AVS,走的正是这样一条协调发展技术、标准、知识产权和产业的道路,希望这场数字电视信源标准之战,能够成为我国从战略防御转向战略反攻的一个案例。

2 标准、专利与专利池

2.1 标准与专利

标准化是为了在一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和社会效益,对现实问题或潜在问题制定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条款的活动,是支持社会大生产发展的另一种重要机制。国际标准化组织对标准的定义为:“由有关各方根据科学技术成就与先进经验,共同合作起草,一致或基本上同意的技术规范或其他公开文件,其目的在于促进最佳的公共利益,并由标准化团体批准”。因此,促进公共利益是制定标准的基本出发点。

专利是专利权的统称,是促进研究开发成果产业化的一种途径,相对于其他两种转化方式——向全社会公开和保守技术秘密——而言,专利权在完全公开和完全保密之间进行了适当折衷:专利权人在一定期限内对该发明享有的专有权利。专利在批准后是公开的,这样可避免他人进行重复性的研究开发活动,促进技术进步。专利是专利权人的私有权利,具有排他性,独占性,这是它具有垄断性的先天原因。然而,专利权力的实现是以有人愿意实施为前提的,一个合理的专利制度,必须能够平衡专利权人和专利实施人之间的权益,才能良性

发展。

根据标准化对象的不同,标准可分为对技术性的事物制定的技术标准和和管理性事物制定的管理标准。本文主要关注技术标准,而不论其是法定标准还是事实标准。技术标准往往和专利密切相关。一些技术标准反映了一定程度的技术要求,而达到这种要求就需要使用特定的专利,另一些技术标准虽然表述的是接口规格、协议等规格,但实现该规格的方法受到专利保护,因此技术标准的实施就需要得到专利许可。

专利的私有性和标准的公用性之间存在很难调和的矛盾,两者结合极易形成垄断。在标准组织中,专利问题历来倍受争议。不同的标准化组织也就提出了不同的专利政策。自上世纪70年代以来,在标准组织的知识产权政策中(包括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 1995年所作的最新一次专利政策修订),合理、无歧视的条款——即RAND原则——一直占据着主导地位。RAND原则的初衷很明确,就是要防止专利技术许可成为标准被接受的障碍,保证许可不被拒绝。但是,关于RAND原则缺少明确的、公平和易懂的定义,不同的组织对RAND的解释往往存在天壤之别。现在的趋势是越来越多的技术标准涉及到专利技术,但如何避免专利对标准推广的影响,RAND并不是一个有效答案,因此造成了专利扼杀标准的现象。

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在反对RAND原则方面跨出了一大步,它摒弃了RAND原则,取而代之的是免费许可(Royalty Free licensing),即RF许可,若会员不愿意免费许可,就必须遵守W3C的披露规则,而W3C将决定是否采纳这种提案。一个代表性案例是微软公司的XML Schema提案,在同意免费许可后得到了采纳。

2.2 专利池与反垄断

“专利池”(patent pool)顾名思义是指专利的集合,最初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专利所有者达成的协议,通过该协议将一个或多个专利许可给一方或者第三方^[5],后来发展成为“把作为交叉许可客体的多个知识产权——主要是专利权——放入一揽子许可中所形成的知识产权集合体”^[6]。

传统专利池的初衷是加快专利授权,促进技术应用,产业型/行业型专利池的目的是促进产业发展,契约型专利池的目的是促进新产品开发,专利池都是和产品/产业直接挂钩,专利池为产业/产品服务,因而也能够保证消费者的利益。

标准是促进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重要手段,一个技术标准通常规定了一个或一类产品的技术要求,因此会涉及到多项专利技术,围绕标准建立专利池就成为构建专利池的一种重要方式,其早期典型代表是1924年美国无线电联合会建立的专利池。当时联合会综合了多个公司的权益,建立起了一套包括无线电发送接收设备、无线电频段安排、视频信号传输等标准,并根据此标准构建了一个专利池。现代专利池特别是大型专利池,往往是伴随着技术标准而建立的。

基于标准的专利池通常具备以下基本特征:有一个明确的、定义良好的标准;有一套程序或第三方专家来决定那些专利是核心的,从而确定核心专利持有人;一份经核心专利持有人起草并核准的技术许可,该许可至少应遵循合理且非歧视原则(即RAND原则)基础上;专利池管理机构由经核心专利持有人共同任命,负责专利池的管理任务;核心专利持有人保留对专利池之外的自身专利的许可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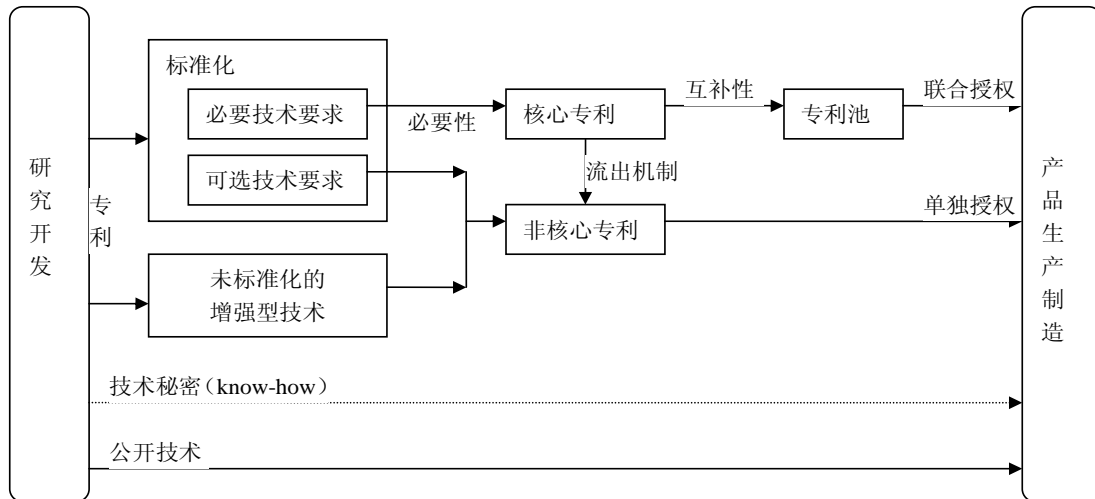


图 1 标准、专利与专利池的关系

上图描述了专利池视角下的标准和专利的关系。此图的核心在于解释标准背后的专利池如何才能不违反反垄断法。图中，标准中的可选技术要求、增强型技术和公开技术都不至于形成垄断，专利权人和产品制造商可以自由协商，问题的关键是核心专利。

核心专利 (essential patent) 的“核心”并非技术的重要性，而是必要性，核心专利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 (1) 有效的：必须是有效专利，当专利因有效期、地域性等原因失效时。许可无效专利是滥用知识产权的商业欺诈行为；
- (2) 必要的：即被许可人实现标准、开发产品的相应技术要求时必然用到该专利，而不能用其他技术或专利替代；
- (3) 时间性：当出现新的技术或专利能够替代时，相应核心专利的资格应该消失；

核心专利组成专利池，专利之间还必须满足互补性，否则这种专利池的联合授权就会形成垄断。专利的互补关系包括两类：(1) 专利保护范围重叠，但存在控制和从属关系，实施从属专利必然侵犯控制专利，则认为此两（多）件专利存在互补关系，可共同进入专利池；(2) 专利范围不重叠，但都是实现标准所必需的，也具有互补关系，可同时进入专利池。

更形象地说，为了不形成垄断，专利池应遵循“最小”原则，这有两方面的含义：(1) 假如标准的某项技术要求可以由两项独立的专利实现，则两项专利都不能进入专利池，否则将影响竞争，形成垄断。这就意味着，专利池对标准必要技术要求来说可能是不完备的，专利池中的专利集合不能完全覆盖标准的必要部分要求。极端情况下，如果标准的所有技术要求都可以由一个以上的专利技术或公开技术满足的话，则不能形成专利池（没有专利能够入池）；(2) “专利池”只能分解，不能合并，假如存在两种产品，都只需要专利池的一部分专利就能实现，则该专利池应该分为两个专利池分别授权，否则就产生“搭售”行为，同样是反竞争的。

上面关于核心专利、专利池互补性以及“最小原则”的定义，是判断专利池联合授权是否合法的基本依据。目前的一些专利池（包括 DVD 专利池）实际上是不满足其中一些要求的，因而涉嫌知识产权滥用和违反反垄断法。

从理论上讲，大多数技术标准存在竞争者，采用新技术的新标准也可能替代老标准，因此标准背后的专利池从道理上将不会造成垄断。但事实是，一个成功的技术标准往往占据了大部分甚至全部市场份额，因此标准背后的专利池往往形成事实垄断。由于目前专利池的控制者通常只有专利权人代表，因此专利池可能成为那些不生产或者生产成本不具备竞争力的专利权人谋取超额利润的工具，成为拥有专利的标准制定者打击不拥有专利的产品竞争者的

工具, 阻碍了产品成本的降低, 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 这是全球范围内知识产权和标准领域面临的一个严峻挑战。目前影响较大的围绕 DVD 规范的三个专利池和 MPEG LA 维护的 MPEG 系列专利池都存在这个问题。

2.3 DVD 警钟: 专利制度不能忘记公众利益

由于近年来保护知识产权宣传力度的不断加大, 保护专利权人的知识产权已经得到广泛的社会认同, 相比较之下, 人们对约束和限制专利权人权利行使的认识还很不足。保护专利权和规制专利权的行使是相辅相成的, 两者的目的都是推动技术进步和技术应用。专利制度本身是一种利益分配机制和利益平衡机制, 其实质是: 在授予创新者阶段性排他权利的同时, 要求其公开技术, 使更多的人能够使用创新技术, 促进社会技术进步。专利法保护的不是静态的专利, 而是在专利实施和消费过程的动态过程中, 保护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的利益, 保护技术创新的积极性和技术使用的积极性。因此, 一方面需要保护专利权人的知识产权, 防止专利权人私有权被盗用, 另一方面需要规制专利权人的权力行使, 防止专利权的滥用, “制约的结果使使用人获得了某种利益, 从而平衡了知识产品创造人和整个社会的利益, 促进了社会精神文明的发展”。

DVD 专利已经成为专利权人垄断市场、侵犯公众利益的工具。1996 年, DVD 论坛成立, 出台了 DVD 标准规格书, DVD 市场开始爆发式增长, DVD 市场大规模发展的最初产业利益获得者是规范制定者。标准化引起产品差异性的降低和充分的市场竞争, 导致产品价格迅速降低, 台湾生产的光盘驱动器和中国大陆制造的 DVD 所占市场份额的不断扩大, 一些中国 DVD 品牌迅速窜升。与此同时, 国际上一些降低成本较弱的厂商——包括一些标准制定者——的市场份额降低甚至退出市场, 因而索取权利金便成为这些厂商谋取利益回报的主要手段。

3C 和 6C 建立之始, 为了免除美国反托拉斯法的刑事责任, 都曾向美国司法部请求签发关于光驱专利联合授权的商业审查函, 当时美国司法部从法理上认为转两个专利池不影响竞争, 因而签批通过。而事实上, DVD 专利池逐渐成为标准制定者挤兑制造业 (主要分布在中国大陆和台湾) 的工具, DVD 专利费在运营过程中已经暴露的主要弊端是: 相对于产品的硬件制造成本而言, 知识产权等软性成本过高, 已经形成价格垄断。2002 年, 物理制造成本为 30 美元, 专利许可费为 19.5 美元, 专利许可费占总成本的 39%; 2004 年, 物理制造成本降为 20 美元, 专利许可费为 9.5 美元, 其占总成本的 32%, 两者均远高于一般制造企业的利润率。这显然是不合理的, 所以会造成越来越多的厂商退出 DVD 制造领域。

不难看出, 由于 DVD 的三个专利池是由国际上主要的 DVD 厂商控制的, 因此成为其垄断、瓜分市场的工具, 成为挤兑中国 DVD 制造业、打击中国 DVD 品牌的工具。从更广的意义上看, 专利权利金收取是研发和生产利益分配的一种方式, 由于研发和生产分别处于两个国家, 研发成本和生产成本差异显著, 因此贸易摩擦几乎是必然要发生的。摩擦若能顺利解决, 产业就能顺利发展, 消费者利益就能得到保护, 反之, 产业发展就会受到阻碍, 消费者利益受到损害, DVD 专利战走到今天, 后一种结果不幸成为现实。

2.4 MPEG 警钟: 必须规制专利权人不断膨胀的利益索求

专利池的历史可追溯到 150 年前。1856 年, 美国缝纫机联合会建立的缝纫机专利池是最早的专利池之一^[5], 它囊括了当时缝纫机制造的几乎所有关键技术, 在专利史上有着划时代的意义。这一专利池设立的最初目的是为了联合会内的从业者能够资源共享, 尽快而且全面地获得当时的先进技术以提高制造水平, 有效提高了全行业的技术水平和产业化步伐。

近一二十年来,国际化浪潮风起云涌,社会分工更加精细,传统意义上的“专利—产品”的二元结构进化为“研究开发(专利)、技术集成(标准)、元器件制造、整机制造、品牌销售”的多元产业链结构,产品不再是获取利润的主要渠道,一些大型跨国企业开始将标准和专利作为技术竞争甚至技术垄断的武器,一些拥有少量技术的小公司凭借专利技术进入标准,试图谋取超额利润,一些专利经营公司为了本身利益最大化推波助澜,使得专利池偏离了促进技术进步和社会发展的正道,专利池收费超出合理范围,成为阻碍产业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障碍,侵害了最终消费者的利益。这方面的典型案例是 MPEG LA, MPEG LA 作为 MPEG 系列专利池的运营者,谋求越来越高的专利费是其本能,加上不生产产品的专利权人也有同样要求,因此 MPEG 专利池的收费政策变本加厉、越来越高,最终扼杀了 MPEG 标准的产业化。

MPEG 是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电工委员会第一联合技术组(ISO/IEC JTC1) 1988 年成立的运动图像专家组(Moving Picture Expert Group)的简称,负责数字视频、音频和其他媒体的压缩、解压缩、处理和表示等国际技术标准的制定工作。MPEG 作为 ISO/IEC 下属的标准工作组,只负责制定标准,知识产权方面遵守 ISO 的 RAND 通则。MPEG LA 是 1996 年在美国成立的专利授权代理公司,虽然从名称上似乎和 MPEG 标准专家组有联系,但事实上没有任何法律关系。

MPEG LA 1997 年启动 MPEG-2 (视频和系统部分)所涉及的专利许可代理业务,1998 年 12 月获得美国司法部审议认可(EC Comfort Letter)。MPEG-2 最初的收费对象为解码设备和编码设备,每台专利授权费 4 美元。从 2002 年开始,降为 2.5 美元。由于当时 MPEG-2 是数字音视频领域唯一可用的技术标准,而且相对合理,因此 MPEG-2 的产业化取得了巨大成功。

在对 MPEG-2 收费取得成功的情况下, MPEG-LA 对 MPEG-4 标准制订了新的收费模式:消费者使用解码设备,除购买设备时需要缴纳的一次性专利费外,还将按使用时间进行收费,通常这个费用是通过提供视频服务的节目发行商(如音像出版公司)或运营商(如电视台、视频点播服务提供者等)收取的,其总的收费额度每年高达数百万美元。此举一出,美国在线-时代华纳代表媒体运营商率先反对。MPEG-4 因为收费问题,成了一个运营商不支持的、濒临死亡的标准。MPEG-4 AVC/H.264 是 MPEG 专家组和 ITU VCEG 专家组 2003 共同完成的视频编码标准, MPEG-LA 一直在筹划其收费模式。2003 年 11 月 17 日, MPEG LA 宣布 H.264/MPEG-4 AVC 的必要专利权人就联合许可条款达成了协议,要求根据节目、订户和本地发射台数等参数来对运营商收费。欧广联(EBU)随后发表 2003 年度第 96 号声明,表示“十分遗憾的是,EBU 看到 AVC 的许可条款对广播商是极端不合理的。”建议各成员不采用 AVC 标准。对于中国的广播电视系统来说,近两千家电视台和大大小小的有线电视网需要缴纳的专利费总额十分庞大,中国数字电视运营产业 MPEG 国际标准,将面临巨大经济负担。

MPEG LA 专利池收费政策之所以出现问题,核心在于是专利权人在标准完成后完全控制了专利池管理政策,虽然 ISO 国际标准要求专利权人遵守 RAND 原则,但这种空洞的“合理”承诺对专利权人基本上没有约束力,专利实施者和使用者的利益难以得到保证,从而导致了专利池机制的异化,逐渐演变为垄断市场的工具,成为阻碍产业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障碍,侵害了最终消费者的利益。。

3 AVS 知识产权政策

从理论上讲,大多数技术标准都存在竞争标准,采用新技术的新标准也可能替代老标准,

因此标准背后的专利池从道理上将不会造成垄断。但事实是，一个成功的技术标准往往占据了大部分甚至全部市场份额，标准推行涉及多方利益，标准采用者往往不希望标准产品快速退出市场，因此标准背后的专利池往往形成事实垄断。

专利池作为降低授权成本的一种手段，是推动标准采纳和推广的一种有效方式。但是，专利的垄断天性和标准的公益目标是冲突的，如果专利池做好了私权和公益的平衡，它就是合理的，否则，如果过于强调私权的利益，就会阻碍标准的采纳，如果过于强调公益，就得不到专利权人的支持，同样会阻碍标准的实施。对于依附于标准的专利池来说，专利池政策和标准制定最好同步进行。

AVS 制定之初就认真分析了国内外标准和知识产权领域的经验教训，特别是标准制订和专利授权割裂的弊端，走出了一条技术、标准、知识产权协调发展的道路。AVS 建立了完备的知识产权政策，其基本原则为：AVS 标准不反对专利技术，以保证标准的先进性，但专利进入 AVS 标准必须遵守一定的条件。简言之，AVS 标准既采纳了先进的专利技术，又在标准发布前将专利的利益索求限制在一个合理的水平，以保证标准的公益性。

下图描述了 AVS 标准各相关主体需要遵循的知识产权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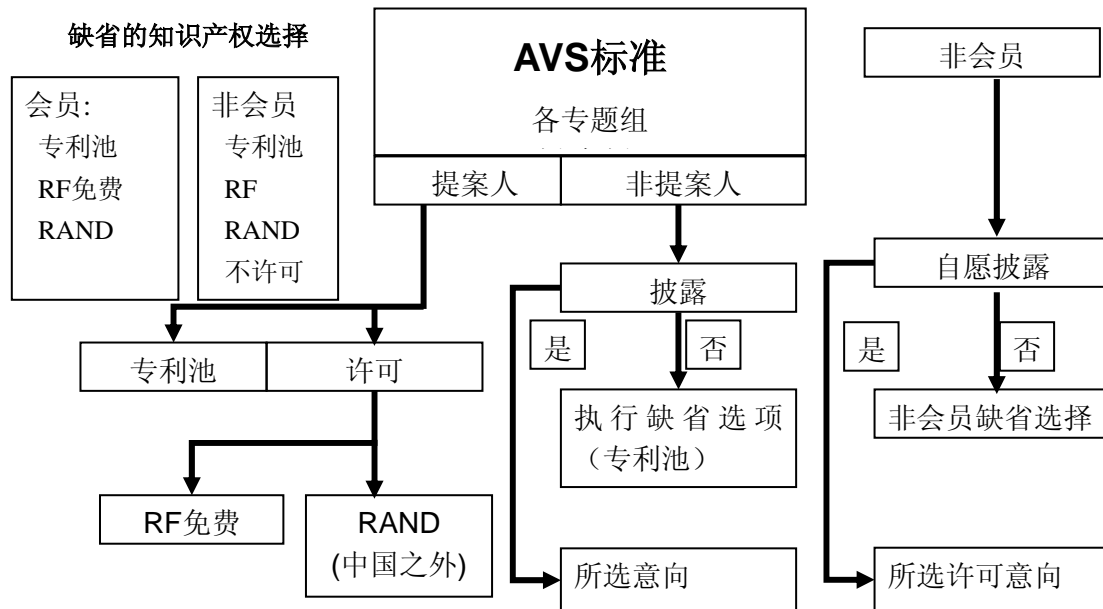


图 2 AVS 知识产权政策概要

根据 AVS 知识产权政策规定，为了方便工作组决定是否采纳一个特定的提案，以及根据第十条准备与 AVS 标准草案相关的专利报告，每个会员在提交任何提案时，应该做出相应披露，并且书面承诺，对于该会员因为该特定提案得到最终 AVS 标准的采纳而获得的与该最终 AVS 标准（以及后继最终 AVS 标准的某些部分，这些后继最终 AVS 标准的部分必须是为了向前兼容采纳该特定提案的最终 AVS 标准所必需的，也仅限于该最终 AVS 标准要求向前兼容的部分）有关的任何必要权利要求，该会员将就必要权利要求提供符合以下条件的许可：(1)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授予的专利中包含的必要权利要求，按 RAND RF 条款或通过 AVS 专利池进行许可；(2)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外授予的专利中包含的必要权利要求，按 RAND RF 条款或 RAND 条款，或通过 AVS 专利池进行许可。

会员有权自行决定采用与其确定的缺省许可义务等同或更优惠的条款对其部分或所有的必要权利要求进行许可。与提案相关的许可义务按照优惠程度从高到低的次序排列如下：

(1)最优惠: 按照 RAND RF 条款许可或者参加 AVS 专利池

(2)第二优惠: 按照 RAND 条款许可

(3)最不优惠: 无许可义务

为利于最终 AVS 标准的商业应用, AVS 专题组在权衡技术性能和实施成本实质性相同的竞争性提案时将采用以下规则: 在相关的专利披露中没有包含潜在的必要权利要求的提案, 或者有关潜在的必要权利要求适用 RAND-RF 的缺省许可义务的提案一般通常应当得到优先考虑; 当每个提案都有专利被披露时, 专题组将优先考虑承诺提供更优惠许可条件的提案。

为便利产业界对 AVS 技术标准的采用, 工作组支持 AVS 专利池的建立。经过独立评估确认为必要权利要求的可以加入 AVS 专利池, 参与打包许可与专利许可费的分配。AVS 专利池的管理应采用“一站式”许可方式, 其目的在于遵循以下原则, 实现从一个渠道对加入专利池的必要权利要求进行许可的目标: (1) 最大程度的将所有包含必要权利要求的专利吸收在内的原则、(2) 诚实信用原则、(3) 自愿参与原则和 (4) 非排他性原则, 以及 (5) 非歧视性的管理原则。

AVS 专利池提供的专利许可及其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公平非歧视性原则、(2) 专利许可模式简易可行的原则; (3) 有竞争力的许可费用原则。公平非歧视性原则即 RAND 原则是国际标准知识产权政策的底限。通过“专利池”进行“一站式”许可是技术标准专利许可的常用模式, AVS 的特点是简洁, 许可对象仅限解码器, 而不像其他标准对整个设备甚至运营商收费; 有竞争力的许可费用原则要求许可价格控制在一个合理的水平, 虽然 AVS 专利池的单项许可价格比国际同类专利池第一个数量级, 但产业规模同样会高一个数量级, 专利权人仍能获得合理利益。

4 结语

面对国际范围内专利制约标准的教训, AVS 工作组在开展技术研究和标准起草工作的同时, 在知识产权政策特别是处理标准涉及的专利问题方面投入了大量精力, 完成了一套完善的知识产权政策, 既采纳了先进的专利技术, 又在标准发布前将专利的利益索求限制在一个合理的水平, 保证了标准的先进性和公益性。

两年多的标准制订实践表明, AVS 这套全新的“游戏规则”能够在鼓励技术创新的同时保证标准的公益性, 避免了国际上“标准组织只负责标准, 专利权人在标准发布后制定收费政策, 产业界等待观望”的割裂局面, 有利于技术、标准、知识产权和产业的协调发展。

AVS 的发展思路不仅在国内逐步得到认可, 而且在国际上引起高度重视。数字音视频领域的主要跨国企业十分认可 AVS 的知识产权政策, 十分看好 AVS 的未来, 纷纷加入 AVS 工作组。2003 年 12 月 20 日在北京举办的“中国数字音视频标准与产业论坛”上, MPEG 主席 Lernado 先生明确表示, MPEG 专家组对专利授权组织苛刻的许可政策扼杀标准无能为力, 中国的 AVS 有很大的历史性机会, 中国快速发展的市场和可控的专利管理政策为 AVS 的壮大提供了土壤。

[1] 郑成思, 邓军等.《规制知识产权的权利行使》.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4

[2] 孙永法. 国际专利制度应考虑发展中国家利益. 中新社北京 2002 年 5 月 22 日电.
<http://finance.21dnn.com/26/2002-5-23/65@254757.htm>

[3] Commission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tegrat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 Development Policy (整合知识产权与发展政策) . <http://www.iprcommission.org>.
- [4] 吴江东等. 无形资产制度研究.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P136
- [5] Joel I. Klein. 交叉许可与反垄断法. 美国司法部文件
<http://www.usdoj.gov/atr/public/speeches/1123.htm>
- [6] Lisa Mueller. Patent pools: Should the biotech industry jump in. National Journal's Technology Daily. Dec. 2001,
<http://www.i-street.com/magazinearchive/yr2001/mn12/patent.asp>
- [7] Steven C. Carlson, Note, Patent Pools and the Antitrust Dilemma, 16 YALE J. ON REG. 359, 373 (1999).
- [8] Robert P. Merges, Institutions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nsactions: The Case for Patent Pools (August 1999) <www.law.berkeley.edu/institutes/bclt/pubs/merges>.
- [9] Letter from Joel I. Klein, Assistant Attorney General,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titrust Division, to Carey R. Ramos, Esq. (June 10, 1999)
<<http://www.usdoj.gov/atr/public/busreview/2485.htm>> [hereinafter Toshiba Review Letter].
- [10] Robert P. Merges, Institutions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nsactions: The Case for Patent Pools (August 1999) <www.law.berkeley.edu/institutes/bclt/pubs/merges>.
- [11] Harry T. Dykman, Patent Licensing within The Manufacturer's Aircraft Association (MAA), 46 J. PAT. OFF. SOC'Y 646, 648 (1964).
- [12] The Radio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August 5, 1998) ,
http://www.terracom.net/~john_b/radiodocs/RETMA/ccodeindex.htm
- [13] Letter from Joel I. Klein, Assistant Attorney General,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titrust Division, to Gerrard R. Beeney, Esq. (June 26, 1997)
<<http://www.usdoj.gov/atr/public/busreview/1170.htm>> [hereinafter MPEG-LA review letter].
- [14] Carl Shapiro, "Navigating the Patent Thicket: Cross Licenses, Patent Pools, and Standard-Setting.." Available at [Http://faculty.haas.berkeley.edu/shapiro/thicket.pdf](http://faculty.haas.berkeley.edu/shapiro/thicket.pdf)

欢迎新成员

新加入 AVS 工作组成员单位简介 (2004. 09. 20-10. 20)

1. 思科系统 (中国) 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思科系统公司(Cisco Systems, Inc.)是全球领先的互联网解决方案提供者,其设备和软件产品主要用于连接计算机网络系统。思科系统(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是思科系统公司在中国的独资公司,全权代表和负责思科系统公司在华业务和服务。

2. 上海银晨智能识别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银晨智能识别科技有限公司坐落于国家级软件产业基地上海浦东软件园,专业从事人体生物特征识别领域的“人脸识别”核心技术研究,应用产品开发及市场推广。主要致力于公安、金融、边防信息等国家重要机构,提供基于“人脸识别”技术的业务系统,为重要行业用户提供基于人脸采集、确认技术的智能安防产品和系统,同时为这一高新技术走向发用市场不断努力。

3. 新加坡迈威尔亚洲上海代表处

迈威尔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硅谷的大型集成电路设计公司。迈威尔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业界领先水平的宽带通信技术,技术领域涉及交换机、网关、电源管理、无线通信、数据存储等现代宽带通信的各个方面。迈威尔是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公司最近被评为美国纳斯达克最有竞争力的 100 家 IT 公司之一。

4. 深圳市朗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朗科科技有限公司 (Netac Technology Co., Ltd.) 是一家由留学归国人员于一九九九年创办的企业,是闪存盘的世界首创者、发明专利持有者,其推出的以优盘®为商标的闪存盘是世界上首创基于 USB 接口,采用闪存 (Flash Memory) 介质的新一代存储产品。“优盘®”迅速走向全国乃至世界,开创了整个闪存盘行业,成为全球移动存储产品领域的领导品牌。

作为深圳市留学生创业园孵化的创业型企业,朗科经过五年多的发展,从最初的两个人已发展壮大成为一支四百来人的团队,年营业额数亿元人民币,并由国内著名风险投资公司投资参股的高新科技企业。

征稿启事

欢迎向《AVS 通讯》投稿

《AVS 通讯》已经开办三期，欢迎您阅读并提出宝贵意见！作为 AVS 工作组各成员单位沟通的桥梁，以及对各位领导汇报情况的重要渠道，本刊将围绕工作进展、科研动态、会员单位简介及风采展示、信息通报等几方面对 AVS 工作组的情况进行报道，以便大家加深了解、充分沟通，更好地协同配合。

《AVS 通讯》将固定于每月的 22 日刊出，敬请大家留意。在此特向各会员单位征稿，请大家将本单位围绕 AVS 组织的活动及工作进展投书本刊，稿件长短不限，文体不做要求，可以写人、也可以记事，只要与有利于推进 AVS 的工作开展，您都可以在这块园地上一抒胸臆。一经采用，您和您的单位就可以通过我们的刊物和大家做精彩见面啦：)

关于通讯的投稿和咨询可与 AVS 工作组万芊联系，电话 010-58858300-332，邮件 qwan@jdl.ac.cn。谢谢！